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金华片）标准化管理创建工程更新升级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金华片）标准化管理创建工程更新升级项目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处，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约 42.4176 万元；总干渠老鹰头分水闸出口挡墙及底板修复、龙口水闸下游挡墙修复、标志标牌制作与安装。

2.2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及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的（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①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②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须出具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1月-3月）及以上的社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5-7 15:00: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5-7 15: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处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白沙驿

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13646693050

代理单位：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双龙南街 1018 号新融大厦 9 楼

联系人：章紫昕

电话：0579-82351931、15757949723